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

惠应急〔2020〕35号

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农林场,大南山华侨管理区:

接市应急管理局通知,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粤应急办〔2020〕39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6月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6月2日印发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

粤应急办〔2020〕39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我省已进入“龙舟水”降雨集中期，易发持续性、极端性强降雨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放在首位，主动作为，敢于担当，认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

有地方住、有病得到及时医治。

二、坚持以防为主，强化转移安置

各地要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扎实做好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。要根据灾害风险预判，提前预置救灾物资到多灾易灾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。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，严格落实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做好受自然灾害影响区域群众转移，尤其是做好独居老人、伤残人士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转移安置。要掌握集中安置点的地点、个数、安置人数、生活现状以及投亲靠友、借住公房、搭建帐篷等分散安置情况，并及时发放救灾款物。

三、及时上报灾情，强化部门会商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版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，通过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”认真规范统计上报受灾地区灾害损失，以及救灾应急响应启动、救灾款物发放等救灾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上传灾情报告和灾情照片等。对于因灾造成人员死亡（失踪）的，负责灾情报送的处（科）室要加强与本单位应急值班室密切沟通，在应急值班室上报省厅应急指挥处的同时，通过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报送。对于暂未定性的人员死亡（失踪）情况，本单位应急值班室在上报信息时注明“事件尚未定性”。各地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，针对自然灾害发展的不同阶段，适时开展灾情会商，及时准确发布灾情。

四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强化灾害救助

各地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等规定，及时开展应急期救助、过渡期救助等生活救助，对照救助标准及时发放救助款物；对因灾倒损居民住房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程序核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对象后，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。要及时会同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保险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，并及时发放重建补助资金和物资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。对于经济困难的重建户，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，防止出现因灾致贫、因灾返贫，坚决杜绝签订放弃恢复重建协议现象发生。

五、规范发放程序，强化款物监管

各地要严格按照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，建立健全发放台账，登记领取人、领取款物等详细信息。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，并在村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示。各地要建立救灾资金快速下拨工作机制，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，通过“涉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救灾资金，标注“应急救助”“过渡救助”“重建救助”等字样。

六、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档案管理

各地要加强对自然灾害救助各环节工作的检查，督促指导有关单位管好用好救灾款物，并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及时将应急期救助、过渡期救助、恢复重建等业务审批资料、会议记录、资金文件、发放台账、图片影像等建档立册，规范保管，做到账

册相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。



(联系人:陈石强,联系电话:020-83139307,传真:020-83139354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
校对: 陈石强